## 5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融水县三防镇本洞村板旺</u> <u>屯磨场沟水毁修复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 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融水县三防镇本洞村板旺屯磨场沟水毁修复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\_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\_广西海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125\_人,营业 收入为\_1185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2029\_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